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022年9月27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2023年10月24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壹、修業規定：

1.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2. 本班分為法律專業組及法律實務組。

貳、修業課程規定

1. 本班分為法律專業組及法律實務組，修業課程規定分別如下：
 - (1) 法律專業組：至少修習進階法學課程 3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 (2) 法律實務組：應修習基礎法學課程 21 學分、進階法學課程 3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 (3) 本專班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同意，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形式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認定基準依據「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2. 本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課程以 8 門課為上限。
3. 法律實務組研究生應先修習基礎法學課程後使得修習進階法學課程，但研究生提出曾修習該科課程領域相關學分證明或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者，經系主任或諮請相關領域課程教師同意者，可直接修習該科課程。
4. 本班基礎法學課程抵免至多 21 學分，進階法學課程以 15 學分為抵免上限（不含碩士論文）。
5.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碩專班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但法律實務組學生須修畢基礎課程。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期中考前或如於期中考前進行學位考試須於該學期第一週，擬具論文題目及大綱或專業實務報告提要，洽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研究生撰寫之論文題目或專業實務報告，非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時，仍須洽請本系專任老師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提報院系務聯席會議討論之。
3.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院系務聯席會議討論，商請兼任老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之資格。

肆、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原創性比對之審核

1.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於學位考試前檢具教授指導同意書及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實務報告提要，經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審查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原創性比對之規定，採用本校圖書館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原創性比對報告應提供與考試委員參考，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 25%。若論文相似度高於(含)25%，由指導教授要求研究生做論文內容修訂。

伍、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之

資格，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2. 論文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應予退學。

陸、附則

1. 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
2. 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因本校相關學則之修訂、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修定之。
3. 本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修業相關規定修訂時，研究生代表一至二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4. 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